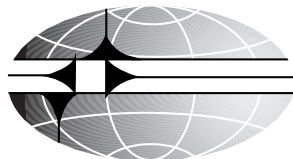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後(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年會或延會結束)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所有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之股東年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3)(a)分段的內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c)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b)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b)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5月8日

附註：

1.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格

凡於2020年5月22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A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2. 參加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手續

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於2020年6月3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參加投票的A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托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A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點票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A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8285 3332
傳真：(86) 755-8285 3411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文亮先生(執行董事)、陳燕女士(非執行董事)、范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